关于做好2024-2025学年第2学期教师

实践教学工作量测算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现需对2024-2025学年第2学期教师实践教学工作量进行测算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材料统计、时间节点及上报要求

**1.工作量测算内容：**

（1）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工作量（参与省赛、国赛未获奖的也需统计）；

（2）学院承办竞赛工作量；

（3）指导学生参与2025年“白鹭齐飞 夏耕树人”产教城融合育才暑期专业实践工作量；

（4）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按时结题工作量；

（5）指导学生社团工作量（此项工作量由团委提供，无需二级学院计算）。

**2.成果统计的时间：**

**2024年12月1日—2025年8月30日**（2024年底未统计或漏报的学生学科竞赛获奖也需填报，**请务必备注“补报”**）。

**3.各二级学院、相关部门材料审核、公示及初稿上交：10月30日—11月5日。**

**4.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上报材料终稿：11月10日前。**

汇总表纸质签字盖章交至12号楼210，电子稿（汇总表及学科竞赛获奖证书、参赛证明扫描件）发送至教务处联系人邮箱或浙政钉。

**5.注意事项：**

（1）**二级学院、相关部门测算的相关工作量如涉及二次分配，请务必在汇总表备注栏注明分配依据及分配结果，且工作量须细分到教师个人。**

（2）**二级学院、相关部门**在收集相应的成果材料（填写附件1汇总表），完成各项成果的收集、测算和审核后，**汇总表在学院/部门网站上公示三天，待公示无异议后，需由所有教师签名确认，由学院/部门分管领导签字盖章，以学院/部门为单位统一报送教务处。**

（3）大学生学科竞赛以**承办单位**报送（附件3），竞赛因故未承办等情况请各二级学院在表内备注清楚。

（4）涉及校外指导教师指导本校学生的成果一律归口于各二级学院，请各二级学院负责教师做好通知、收集、测算和审核工作。

二、材料审查要求、权责说明及其他

1.各成果申报人及指导教师需对本人上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唯一性负直接责任；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师对材料审核负监察责任，所有成果的申报均要求上交**原件的扫描件**（要求见附件）。

2.**原则上所有的成果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湖州学院**。

3.经学院最终审核报送的材料，**需由二级学院自行折算工作量，且由各成果申报人及指导教师签字确认。**在后期职能部门核查中，如若发现重复申报、瞒报或造假等情况，将追究申报人及指导教师科研诚信责任及学院监察责任，按照学校及上级相关文件进行处理，提交至学校教学委员会进行定级处分，同时通报学院及学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。

**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联系人：**

电子信息学院：陈 冰，18757697902，chenbing@zjhzu.edu.cn；

智能制造学院：康觉祥，13637388769，kangjuexiang@zjhzu.edu.cn；

生命健康学院：黄海蒙，18756909377，huanghaimeng@zjhzu.edu.cn；

经管学院：史汪盼，13263936157，shiwangpan@zjhzu.edu.cn；

人文学院：陈 真，13251916268，chenzhen@zjhzu.edu.cn；

设计学院：汪 琦，18072618325，wangqi@zjhzu.edu.cn；

马克思主义学院（公共教学部）：沈 玲，15167286931，shenling@zjhzu.edu.cn；

学生处：于浩洋，15869158754，yuhaoyang@zjhzu.edu.cn；

团委：姜顺涛，15669331029，jiangshuntao@zjhzu.edu.cn；

教务处：黄潇雨，0572-2320618，huangxiaoyu@zjhzu.edu.cn。

教务处

2025年10月16日